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1) 建議配售新股份  
(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席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建議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於配售期間內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售配額）。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14.8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4%（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58,896,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促進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協議之投票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a)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除於與本公告有關或產生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可能不時討論有關可能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討論訂立其他具體協議。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建議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於配售期間內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售配額）。

該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廣發証券及軟庫中華

廣發証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軟庫中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屬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現時預計承配人各自將

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少於10%，且承配人各自彼此之間將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現時進一步預計，於緊隨完成後，各承配人持有之配售股份將計入為公眾持股量。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歷史交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

假設根據該協議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8,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 配售股份

最多5,28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1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4%（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d) 倘適用，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或另行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終止及對其訂約方具有效力。

## 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即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完整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該協議之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up>(2)</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up>(2)</sup>
康健企業諮詢及 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390,318,000	15.87	390,318,000	5.04
王利民先生（董事）	102,163,194	4.15	102,163,194	1.32
麥光耀先生（董事）	96,926,748	3.94	96,926,748	1.25
承配人	—	—	5,283,000,000	68.24
其他公眾股東	1,869,488,058	76.03	1,869,488,058	24.15
總計	<u>2,458,896,000</u>	<u>100.00</u>	<u>7,741,896,000</u>	<u>100.00</u>

附註：

- (1)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為390,318,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康健企業管理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康健企業管理及投資有限公司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own Health (BVI) Limited繼而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2)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 2,458,89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及(ii) 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I)；及(iii) 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於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2,458,89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17,541,104,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為配售事項完成之一項條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將本集團打造成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平台及為我們長遠的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乃本公司之使命。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出借貸業務，且其自推出以來深受客戶歡迎，並為彼等在理財規劃上提供多一個選擇。貸款組合由二零一三年底約90,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底約4.342億港元的規模。此外，本集團現正收購一間公司（其乃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業務（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本集團擬拓展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把握當前金融市場中之市場機遇。

鑑於近期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該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8,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該協議（就配售事項而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98,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349,0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b) 約1,349,0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預期將用作本集團正發展之本集團之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倘並非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擬定用途按比例進行分配。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如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已發行及配發1,844,172,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79,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用於支付佣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所得款項約362,0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86,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之代價餘額；(ii)約164,000,000港元為於機會出現時於未來收購其他房地產提供資金；及(iii)約1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考慮任何收購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任何收購機會將得到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配售本金總額約為192,500,000港元之債券之所得款項，其已用於借貸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i)約244,000,000港元已用於借貸業務；及(ii)約31,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95,820,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述方式動用：(i)約17,400,000港元已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i)約12,600,000港元已用作提升網上營運平台；(iii)約21,3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企業融資業務及(iv)約23,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述方式動用：(i)約5,600,000港元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i)約5,800,000港元用作提升網上營運平台及約6,400,000港元用作發展企業融資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協議之投票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a)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除於與本公告有關或產生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可能不時討論有關可能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討論訂立其他具體協議。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連 同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將進行配售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包括特別授權）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聯席 配售代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廣發証券及軟庫中華之統稱，及各為一名「聯席配售代理」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人士或實體，其各自為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及按照該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方式進行之發售

「配售配額」	指	聯席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之配售股份配額，其配額將由軟庫中華於與本公司諮詢後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調減且將對聯席配售代理具有約束力
「配售期間」	指	自該協議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283,000,000股新股份（其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認股權證(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認股權證(I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